

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2 年“申请-考核”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1. “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实施部门在研究生学院。

2.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在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成复试考核小组。复试考核小组由招生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细则、考核程序等，并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4.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中，招生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应予回避。

5.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考核小组名单及评分细则等要在复试考核前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二、招生计划

1. 2022 年“申请-考核”博士招生计划总数约为 15 人。招生计划录取人数不足时，可转入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计划数。拟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全校统一组织的入学考试。

2. “申请-考核”录取人员占用 2022 年博士录取计划，按计划内博士生进行培养。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为 2022 年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22 年博士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硕士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3.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本科毕业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且两证均无延期。

4. 截至报考时间通过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三级考试或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 425 分；IELTS 成绩 ≥ 6.0 ；TOEFL 成绩 ≥ 80 分；WSK (PETS5) 合格。

5. 科研能力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截至报考时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 SCI、CSCD 或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

（2）国家级课题排名前三；

（3）授权发明专利排序前三。

6. 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专业代码 1057 开头）只接收统招中医硕士或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由培养单

位提供培养类型证明，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中医硕士或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8. 获得本人硕士导师和拟报考博士导师推荐。

四、材料审核

（一）申请材料

1. 网上报名下载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及《辽宁中医药大学“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包括个人陈述（800字左右）、硕士期间科研创新工作总结（1500字左右）。

2.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硕士阶段科研成果、SCI 或 CSCD/CSSCI 文章、课题、专利等）原件和复印件，SCI 等收录需提供论文检索证明。

3. 外语等级考试证书或全国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需盖章）。

5. 其他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2）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辽宁中医药大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5) 《辽宁中医药大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份, 即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如推荐人为外单位人员请附职称证明。

6. 报考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培养类型证明(由培养单位提供)。

(二) 审核材料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学院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 研究生学院进行复审, 审核通过者可参加复试考核。

五、复试考核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考核小组组织复试考核。可采取面试、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复试考核。

(一) 复试考核工作要求

1. 复试考核过程中, 申请人须隐去报考导师、原导师信息, 发表的文章只标明考生的作者排序情况。

2. 复试考核小组应对所有考核内容进行记录。

3. 复试考核过程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必须全程录音录像。

（二）复试考核内容

1. 综合评审

满分 15 分。各学院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等给出综合成绩。

2.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满分 65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能力等。每位申请人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每人 10 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 形式），复试考核小组进行提问或测试等，考查申请人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能力等内容，并给出评分。占分比重如下：

① 专业技能测试

满分 45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25 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 分）。

②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满分 20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对富有创新精神、业务能力较强，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适当加分。

3. 外语能力考核

满分 20 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外语或专业外语能力。

4.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查

在复试考核期间应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查。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方式和形式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表达、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在复试考核评定表相应项目上填写考查情况，并明确是否合格。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查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三）复试考核成绩

1. 根据综合评定和面试情况，复试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2. 建议拟报考博士导师对申请人独立评分。

3. 复试考核小组成员评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各项最终成绩。

4. 复试考核成绩=综合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科研创新能力测试成绩+外语成绩。复试考核成绩 < 60 分者，不得录取。

六、录取及公示

1. 学院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考核，将复试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学院根据分专业申请人数、计划分配、

复试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录取方案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进行拟录取公示。

2. 拟录取人员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我校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一) 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诚信缺失现象。

(二) 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

(三) 入学前不能提供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4. 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选拔。

5.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6. 本方案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